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將於2012年11月2日舉行之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銀行將於2012年1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交流中心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專有詞彙與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本行股東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根據監管機構的修改意見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2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中國工商銀行2012-2014年資本規劃》。			
3	審議及批准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及釐定2013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3,36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751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48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6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33萬元。			

20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注意：請 閣下委任代表前，首先審閱本行日期為2012年9月14日之股東通函。

- 請用黑體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行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之股東。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 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需蓋上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行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